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编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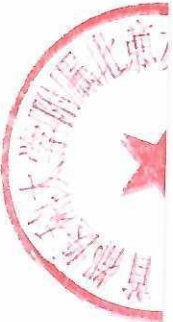
委 托 人: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写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项目进行咨询服务，乙方编写和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2.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实际完成情况等，并出具达到审批机关深度要求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乙方同时将根据评审单位的意见，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相应的修改，直至达到审批机关的要求。如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存在质量问题之外的项目本身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情况除外。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完整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2. 履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友谊南街1号院。

3. 履行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人员进行现场调查，采集相关数据，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及相关资料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甲方应派其技术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项目有关资料提供给乙方，甲方有义务陪同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查阅、抄录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与相关部门协调等相应的配合工作。

第四条 乙方提交成果及形式

提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纸质版陆份、电子版光盘和U盘各壹份。报送其他主管部门审批和评审所需的文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第五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费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元）。

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2）乙方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正式稿，符合上报要求并正式上报上级管理单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甲方取得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加班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会务费用、评审评估费用、专家费用、考察费用、文件印制费用、协调配合费用、管理费用、利润、保险、税金等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要求，采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验收，由____/____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2. 评价方法：报告应达到国家及有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质量及深度等要求。

第七条 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报告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取得或接触到的所有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财务数据、患者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或泄露给第三方或自行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提供的文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提供给除审核单位之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

付合同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正式文本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主张赔偿。

3. 甲方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迟延提交资料、提供资料不准确、基础数据或方案有重大变更的，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展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丧失资质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主张赔偿。

6. 如因乙方编制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存在质量问题需要做补充修改的，乙方必须重新调研、编制，并在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内通过最终验收/审核，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委托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8. 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应在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工作成果、原始资料及过程文件；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保管违约金。合同终止不影响甲方就已发生但未获赔偿的损失继续向乙方主张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0日内未能就合同如何变更履行达成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3. 因甲方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若项目取消，合同自动终止；
5. 其他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情形。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遇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

1. 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所有通知、函件和其他沟通形式应以书面形式寄至以下地址，双方信件收发部门人员签收即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95号

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9号楼15层1501室

2. 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在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条款确认地址寄出后即视为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地址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如发生涉及本合同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咨询业务，需双方商议，另行协商费用并签订协议。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及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9号院华腾世纪总部公园项目9号楼15层1501室	邮政 编码	100124
	电 话	66419876	传真	6641103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帐 号	0109 0371 5201 2010 9012 458		